

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要素

——基于扎根理论的W镇道路建设案例研究

颜冰 卢哲 苏筱雅*

【摘要】乡村道路建设是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重要内容，本文以W镇道路建设意见为个案进行田野调查，运用扎根理论对访谈内容进行三级编码，得出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发展目标、村庄与村民、统筹管理、矛盾纠纷、成本分担、利益分配六个要素，并以共建共治共享理念为切入点，提出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前提性要素、基础性要素、过程性要素、协商性要素、支撑性要素、驱动性要素，为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有效推进提供理据支持。

【关键词】村庄治理；集体行动；扎根理论；共建共治共享

一、引言

村庄治理作为社会治理的基础层面，是村庄治理主体运用治理资源维持村庄秩序、促进村庄发展的行为^①，具体包括加大资源投入，完善乡村水、电、气、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促进乡村经济发展，改善村容村貌，移风易俗推进乡村文明等诸多方面。因此，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村庄治理尤其需要以“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②”为目标，把多元治理主体的私人行为转化为服务于村庄治理效能提升的集体行动，实现共识统一、行动协同、结果共享的综合化治理效益。

地面硬化、路灯安装等基础设施的完善是考察人居环境治理成效的一个重要窗口。2019年国务院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在“形成广覆盖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中明确指出：“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实施通村组硬化路建设，建立规范化可持续管护机制”^③。因此，“通村组硬化路”建设成为解决村民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的关键环节。就目前而言，“通村组硬化路”建设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三个：一是省级下拨的专项计划资金；二是市县两级的补助金；三是经村庄民主议事程序而众筹的资金。从资金性质来讲，前二者主要是补助性质的，主要来源是国

* 颜冰，东北石油大学人文科学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卢哲，东北石油大学人文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苏筱雅，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研究助理。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文化强国背景下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研究”（编号：21&ZD060）阶段性成果。

① 刘义强、王诗文：《村庄治理的多元整合模式及其机理研究——以湖北平村为个案》，《地方治理研究》2017年第1期。

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2019-06/23/content_5402625.htm，访问日期：2024年4月10日。

③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19-09/19/content_5431432.htm，访问日期：2024年4月10日。

债补助金和基层政府配套资金；第三种资金主要来源于村庄自筹，村庄根据道路修建成本确定自筹资金总量，采取“村民自愿、直接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合理限额”的原则制订方案、筹集资金。当前，由于基层政府公共支出项目较多且配套资金补助周期长，加之村民居住分散导致乡村道路建设成本增加，进而使自筹资金比例增大，乡村道路建设资金缺口被无形拉大。进言之，乡村道路建设是个人与集体、私利与公利、成本与收益、权利与责任等多种要素协调、博弈的过程。因此，厘清多元主体对于乡村道路建设集体行动的主轴性意见，识别出影响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关键因素，阐明多因素与集体行动之间的联系，进而找到以集体行动方式提升村庄共治效能的有效举措，便是本文要解决的焦点问题。

二、相关概念与文献回顾

（一）集体行动

关于“集体行动”的理论假设，学界有较多文献述及，主流观点是指一切经由社会互动而形成的某种社会共同性的行为，一般指多人行为^①。文中所使用的“集体行动”一词即多元主体为了共同利益或者目标而做出的协同行动，既强调行为主体的人数，又规定主体之间目标的相似性以及行动的协同性^②。对于集体行动中隐藏的问题，曼瑟尔·奥尔森进行了精辟阐释，集体中的每一成员在行动之前都会对成本和收益做出衡量，一般对获取某一利益表现为相同的兴趣，但对获取这一利益所要承担的成本或者代价却兴趣相异，换言之，重所取而轻所舍，即存在典型的“搭便车”行为^③。当然，也有学者认为理性自利的集体成员并非必然“搭便车”，而是根据不同个体特征的有机组合所采取不同的行动策略，最终使得集体呈现不同的均衡样态，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④。无论“搭便车”行为是否必然发生，不可忽视的是，集体行动的逻辑起点是“理性经济人”假设，这也是导致集体行动困境的根源^⑤。也有学者对奥尔森过于偏重理性而忽视其他变量的做法进行批判，认为集体行动是围绕特定话题的多元主体，基于公共能量场而进行的互动博弈、参与交流的过程，能够为个体提供多层重复博弈机制，以保证自身利益最大化^⑥。

经济人基调所渲染的集体行动必然具有“搭便车”“协商之困”“激励无效”等困境，对此，奥斯特罗姆的“自组织理论”集中探讨了一群相互依赖的个体自己组织起来、自主治理，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集体行动困境”。但是随着乡村类熟人社会弱化和异质性的增强，乡村集体行动尤其在公共物品供给方面，还是壁垒重重。

乡村道路建设具有外部性，主要服务于特定空间与人群，是具有一定排他性与竞争性的准公共物品^⑦，必然需要公共权力的引导与支持以及多元异质主体的协同参与。同时，针对集体行动的

① 冯仕政：《西方社会运动理论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4页。

② 郑旭涛：《集体行动：概念比较中的理解》，《探索》2020年第4期。

③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页。

④ 雷鸣、杜金泽、邓宏图：《奥尔森集体行动理论的偏误及其超越——兼论“支部建在连上”的实践》，《开放时代》2023年第1期。

⑤ 陈潭、刘建义：《集体行动、利益博弈与村庄公共物品供给——岳村公共物品供给困境及其实践逻辑》，《公共管理学报》2010年第3期。

⑥ 许玉婷、陈宝玲：《集体行动理论：中国现代治理下的反思与参照》，《领导科学》2017年第14期。

⑦ 杨德生：《农村道路建设若干博弈分析》，《商业研究》2003年第2期。

困境,奥尔森认为集体行动的规模大小直接影响集体行动的成效,认为小规模集团、选择性激励以及强制性制度安排是克服集体行动困境的重要途径^①。然而,乡村是一个极具复杂性、综合性的社会共同体,村民价值取向的功利化、价值观念的多样化使得主体之间的联结联动困难较大,并且由价值观念、乡村思潮等衍射出的多主体之间纷繁复杂的利益关系、权责较量也裹挟其中,每一次涉及权益的选择都需要进行“情感”与“理性”之间的博弈。因此乡村道路建设集体行动的协商规模和协商难度较大,同时鉴于各行动主体的资源条件、主体特征的差异,其表征出的价值偏好也不一致。

(二) 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要素

联合国发展署提出,“治理有社会、政治和经济三个维度,可以在家庭、村庄、城市、国家、地区和全球各个人类活动领域运行”^②。可见村庄作为具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是研究我国基层治理的重要场域,而有效的村庄治理离不开村民的集体行动。关于村庄治理要素的现有研究,有学者认为需要从村庄治理的环节及条件来梳理治理要素,如“村庄治理主要包括主体能力、权力结构、信任关系、沟通渠道、公共资源分配和村庄秩序六个要素”^③;也有学者从村庄治理应秉持的价值判断和行动机制来确定要素,如“参与、信任、和谐、自治”^④，“协商、文化、公平、秩序、信任、发展和公益”^⑤，以及“村庄治理的秩序性、稳定性、参与性和成本性等”^⑥。

应当看到,村庄集体行动能力衰败是导致村庄治理陷入困境的重要原因之一,但当前学界对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要素尚未达成共识。如曾锦雯认为,影响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因素可包括“农村劳动力外流、社会资本、村庄密度和村庄规模、异质性、公平相容、监督制裁和经济水平”^⑦;而曾鹏等认为“人际网络或人际纽带、集体认同感的包容性、集体行动目标的共意性、组织者的动员技术是影响集体行动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⑧。因此,亟须从当前村庄治理的真实情境和具体问题入手,发掘村庄集体行动的要素及其关联,为村庄治理集体行动要素研究提供更多的经验案例与理论支持。

(三) 共建共治共享

共建、共治、共享中的“共”字涵纳了集体行动的方式与属性,不仅规定多元主体需要参与其中,更强调唯有凸显参与过程才能共享成果的实践逻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落实共享发展是一门大学问,要做好从顶层设计到‘最后一公里’落地的工作,在实践中不断取得新成效”^⑨。因此

-
- ① 李东泉、王瑛:《集体行动困境的应对之道——以广州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为例》,《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
 - ② 马得勇、张蕾:《测量治理:国外的研究及其对中国的启示》,《公共管理学报》2008年第4期。
 - ③ 谢迪:《农民理性、村庄治理与农村公共服务效率研究——基于湖北省5个村庄的调查》,博士学位论文,华中农业大学,2015年。
 - ④ 樊红敏、张玉娇:《县域社会治理评价体系:建构理路与评估框架》,《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 ⑤ 吴春梅、吕英喆:《村庄治理中的农民公共价值观念分析》,《理论探讨》2015年第2期。
 - ⑥ 邓大才:《走向善治之路:自治、法治与德治的选择与组合——以乡村治理体系为研究对象》,《社会科学研究》2018年第4期。
 - ⑦ 曾锦雯:《农村集体经济对村庄治理绩效的影响——基于农村集体行动能力的中介效应》,硕士学位论文,兰州大学,2022年。
 - ⑧ 曾鹏、罗观翠:《集体行动何以可能?——关于集体行动动力机制的文献综述》,《开放时代》2006年第1期。
 - ⑨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0日,第2版。

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巧妙弥合了“参与过程”与“共享成果”的鸿沟，为村庄治理集体行动提供了有益的思维进路。

乡村情境下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体现了公共性再生产的过程，引导共建主体由个体化行为向集体性行动转变，培育村庄治理主体参与集体行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实现村庄共治图景的关键一步。为适应乡村社会非线性转型的节奏，需要对村庄治理模式进行调整，寻求一种基于合作而非竞争逻辑的集体行动道路，并在组织集体行动的路径上有所创新。“行动主义”在保持“公共性”与“开放性”的基础上，也让乡村场域中异质性主体在乡村公共空间中共生、共在^①，进而推动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有效、有序推进。换言之，共建共治共享的价值取向不仅彰显了集体行动的属性与目标，同时也是摆脱集体行动困境、释放集体协作效能的有力保障。

三、研究设计

（一）研究目的与对象

乡村道路作为乡村经济、文化、生产、生活服务以及与外部联系的重要通道与纽带，是我国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研究选取W镇村民对于“众筹”修建乡村道路的意见为对象，运用扎根理论对村民原始意见进行收集，通过三级编码，提炼影响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关键因素并阐明多因素与集体行动之间的逻辑，进而把集体行动转化为村庄共治效能。

调研主要选取W镇的6个村庄进行走访。W镇作为乡级单位，所辖户籍人口约为16000人，有18个行政村，主要从事种植业，同时拥有农机修理、面粉、棉花、水泥预制板加工等乡镇企业。农业生产资料采购、农产品销售、农业机械使用等都对乡村公共交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较高要求。调研的6个村庄中有4个行政村经济发展水平有限，村民自筹资金修建乡村道路存在一定困难，需要调动和筹集更多社会资金才有可能把乡村道路建设落到实处。调研过程中，走访对象包括村干部和普通群众，入户意见征集对象主要为农户户主，因为户主承担着家庭收入与支出的重大责任，对于家庭财产支出有着较强的支配权和话语权。为了减少额外因素对数据的影响，对6个行政村乡镇企业的调研，也以征集乡镇企业负责人意见为主，这样易于将他们的意见与其他普通村民的意见进行归类比较。

另外，由于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牵动范围较广，涉及W镇6个村，村民情况复杂，本文综合采取面对面访谈与电话访谈、微信交流方式获取数据，此种调研方式可以针对乡村资源单向流出而导致的空心化现象作出有效回应。

（二）研究方法及应用性分析

扎根理论是一种自下往上建立理论联系的方法，从实际观察入手，在系统性搜集资料的基础上建构新的联系。扎根理论被运用到多个学科研究领域，尤其在影响因素分析、民意收集等方面具有较强解释力。由此，扎根理论可以适用于对乡村道路建设意见研究的理由有三：第一，村民对于乡村道路建设的意见独特、多样，而且影响个体行为的因素又难以进行量化分析。第二，对于乡村道路建设困境并未形成成熟的解释理论，而扎根研究基于真实情境对村民意见的收集和整理，有助于找到具有解释力的关键要素。第三，乡村道路建设意见收集属于民意调查，并非追求一个完全标准

^① 柳亦博、玛尔哈巴·肖开提：《论行动主义治理——一种新的集体行动进路》，《中国行政管理》2018年第1期。

的数值来衡量乡村集体行动效能。基于此，通过开放式编码、主轴编码、选择性编码三个步骤，运用扎根理论分析乡村道路建设的民意，获取多元乡村主体对于村庄治理的真实想法，从而找到乡村情境下共建共治共享的有效路径。

（三）数据生成与筛选

数据生成主要通过对“您认为众筹修路存在哪些困难”等问题进行半结构化访谈，使用录音、录像、手写关键词的方式，最大可能地记录村民最真实的态度和看法。根据同等比例抽样的原则，每个自然村至少抽取5人；再根据自然村实际人口数量，适当调整调研对象数量，最后共收集到47位村民意见。取村庄名字拼音的首字母R、W、P、G、Z、N来代表6个调研地点，受访者基本情况见表1、表2。

表1 W镇受访者数量及村庄分布统计表

村庄名称	R村	W村	P村	G村	Z村	N村
受访者数量	6	9	5	9	9	9

表2 W镇受访者基本信息一览表

受访者	类别	人数	百分比
性别	男	28	59%
	女	19	41%
年龄	25周岁及以下	6	13%
	26岁-35岁	9	19%
	36岁-45岁	11	23%
	46岁-55岁	14	30%
	55岁以上	7	15%
家庭年收入	1万元以下	4	8%
	1万元-5万元	8	17%
	6万元-10万元	17	36%
	11万元-15万元	13	28%
	15万元以上	5	11%

数据筛选是数据编码的基础。后期整理过程中，需要重新记录与标注资料，规范化梳理手写材料，剔除偏离调研主题的材料。经过校验核对以及重复语句的删除处理，剥离无效、无用信息，最后生成50份原始材料，其中3份运用于理论饱和度检验，47份作为扎根分析的原始材料，进而形成一个影响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多因素分析模型。

（四）数据编码

1. 开放式编码

经过对原始资料反复阅读、逐句分析，刨除村民犀利的泄愤言语，保留能够表达观点的关键语句，对于出现频次少于2次的话语予以剔除；排除容易导致研究问题不够聚焦、缺乏代表性的概念，并对有包含关系、部分重合关系的概念进行合并，得到59个有效概念；将6个调研村庄名字拼音首字母R、W、P、G、Z、N与有效概念相结合，并进行简单排序，见表3。

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要素

表3 开放式编码——原始资料概念化处理

原始语料	编号	概念化处理
1.修路需要每家拿那么多钱，不如自己修自己门口	R1、R2	预设成本太高、大局意识
2.每个村民都兑钱吗，如果用不完剩下的钱分给谁？不想把它留在村里当公费	R3	资金管理混乱
3.有钱的多拿点，没钱的少拿点呗，我家是贫困户	R4	支付能力差距
4.村干部说让每家都拿，我们都搬城里去了，门前路的好坏对我们家无所谓	R5、R6	无所谓态度、集体意识淡薄
5.兑的钱花哪里了，得公示吧	R7	公示制度
6.农村人，都不愿吃亏，总想沾光，合作不起来	R8、R9	合作意识、义利观
7.我咋听说李家大儿都没拿，这不是欺负老实人吗	W1	成本分担率低
8.买路灯又不是每家门口安一个，但是又让都拿一样的钱，这心里能舒服吗	W2、W3	心理不平衡、收益分配不均
9.修路首先考虑的是下水道铺设规划，脏水往哪流的问题	W4、W5	统筹规划不好、民主协商程序
10.村干部也有村干部的难处，谁都不想得罪	W6	领导干部老好人
11.入门路特别容易激发邻里之间的矛盾	W7	引发邻里矛盾
12.对于村里的老赖，不掏钱，尽享便利，没人去劝说，主要没人牵头	W8	无人统领
13.修路能致富，我没那个能力，也拿不出来，穷人穿过	W9	获利能力不足
14.水泥路用不了几年，花那个钱不值	W10	预期收益低
15.一个村，彼此熟悉，利益牵扯，牵一发动全身，合作办事就难	W11	利益主体众多
16.我觉得修路兑钱不能按宅基地，得按人头，谁走得，谁拿得多	P1	成本分担标准不统一
17.现在国家查环保，早不修晚不修，现在修最贵	P2	成本无形增加
18.把钱交给公家，混凝土没用完的离得近的人都用车往家拉	P3、P4	公共资产管理 成本预期
19.俺家在胡同里面，修路也没修到俺家门口，估计也感受不到便利	P5	预期收益低
20.修路拓宽路面占了俺家院子，补贴的钱不够修院墙的钱，代价太大了	P6、P7	损失补偿机制、代价太大
21.庄西头家具厂，天天大车走货送货，倒车都把路基压出来了	Z1	收益太集中
22.下水道都通我家后面的坑里了，村干部就是一碗水端不平	Z2	干群矛盾
23.老王家因为修路，3个儿子之间争夺宅基地，都想靠大路	Z3	引发家庭矛盾
24.占了我家的地，只给别人带来方便	Z4	利益太分散
25.乡下修路也是农村，赶不上大城市，乡村发展比较困难	Z5	悲观发展心理
26.村民一视同仁的话，人家经济收入低的家庭直接别过了	Z6	生活负担加重
27.对于地势低的家庭，修路会造成雨水倒灌的问题	Z7	后续管理问题
28.大家都兑钱，免不了出现矛盾纠纷，可是谁处理	Z8	矛盾纠纷的调处机制缺失
29.咱们村没啥工厂，种个地，用不着多宽敞的路	Z9	农业型村庄
30.路灯维修应该具体到个人或者周围几户人家，不能统一收维修费	G1	成本分摊问题

（续表）

原始语料	编号	概念化处理
31.靠大路的人，可以做个生意，也不少赚，咱能干啥呀	G2	获利能力差距
32.我多捐钱了，也得留个名表扬一下吧	G3	激励机制
33.不准备沾光，但是修条路非要让我吃亏，绝不答应	G4	不愿吃亏
34.我不赞同修路，谁有钱谁兑，我没钱我不兑，都是资源	G5	不赞同做法
35.路面清洁，都有责任，就是有人在路上晒东西、堆垃圾，	G6	村民素质
36.咱们村连扶贫村的水平都赶不上，贫困村的路就不用兑钱	G7	政策扶持
37.每个人捐赠多少钱，谁吃亏谁沾光总得有个交代	G8	公共事务公开问题
38.村里干事经常半途而废，要架桥修路，过一段时间就没后话了	G9	目标的持续性与落实性
39.人家拿钱都修到门口，我住村外，不给修到门口，那不能掏钱	N1	成本外溢
40.修路不应该国家补助嘛，国家总有一天免费给修	N2、N3	政策讲解、“等靠要”心理
41.没人要的地方，修好路，又都过来盖房子了	N4、N5	搭便车行为、逐利心理
42.以前的土地承包信息资料不全，修路会引起土地争夺	N6、N7	资料信息管理、土地纠纷
43.修路这件事，谁牵头，谁落埋怨	N8、N9	害怕担责、统筹人缺位
44.修路不是一件小事，谁去追讨资金、谁去管理等都是问题	N10	人员统筹分工问题、
45.国家对于乡村道路的核验标准、资金到位情况也会影响道路建设	N11	国家资金补贴情况
46.咱们村就是穷，都看钱中用	N12	乡村经济发展水平
47.突然间收钱干什么呢，听说是修路，也不知道修不修我家门前的路	N13、N14	明确的目标、村民知情权

2. 轴心编码

在开放式编码的基础上，进一步整理相对零散的有效概念，以形成轴心，提炼出主范畴；根据包含关系、类属关系、相似性内涵建立有效概念之间的联系，经过仔细斟酌与比对，形成了17个副范畴。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抽象化处理概念和进行二次聚类分析，最终形成了6个主范畴，分别是发展目标、村庄与村民、统筹管理、矛盾纠纷、成本分担、利益分配，见表4。

表4 主轴编码结果

主范畴	副范畴	有效概念
发展目标	目标明确性	N13、N14
	目标持续性	G9
村庄与村民	村民态度	R5、W2、G4、G5
	村民认知	R2、R6、R8、G6、N8、N5、R9、Z5、N3
	村庄发展	Z9、N12
统筹管理	人、财、物的统筹管理	W6、W8、N9、N10、W4、P3、R3、R7、N11
	国家政策	N2、G7
	机制程序设定	W5、P6、Z7、Z8、G3、N6

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要素

(续表)

主范畴	副范畴	有效概念
矛盾纠纷	家庭内部纠纷	Z3
	邻里矛盾纠纷	W7、N7
	干群矛盾	Z2
成本分担	成本量	R1、P2、P4、P7
	成本分担能力	R4、W9、Z6、
	成本分摊	P1、W1、G1、N1、N4
利益分配	收益衡量(集中、分散)	W3、P5、Z1、G2、Z4
	预期应得	W10
	受益主体众多	W11

3. 选择性编码

选择性编码是围绕核心范畴进行概念整合和理论构建的过程。本文的核心范畴是共建共治共享，村庄治理中的集体行动包括发展目标、村庄与村民、统筹管理、矛盾纠纷、成本分担、利益分配六个要素，每个要素之间既存在内涵、外延的非兼容性，同时也具有一定的关联性。本文将基于案例研究得出的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六个要素与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相结合，其中发展目标、村庄与村民强调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共建”，统筹管理、矛盾纠纷强调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共治”，成本分担、利益分配强调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共享”，各要素相互协调共同作用于村庄治理集体行动。围绕“村庄治理”这一研究主题，把村庄治理集体行动之间概念进行串联，并在此基础上构设模型，见表5。

表5 核心范畴典型关系结构

核心范畴	对应关系结构	对应关系结构释义
共建共治 共享	发展目标—前提性要素	明确的目标取向是共建共治共享情境下形成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基础性前提，是各行为主体发起集体行动的前进方向与动力来源。
	村庄与村民—基础性要素	村庄与村民是共建共治共享情境下形成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基础性要素，既是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研究的两大宿主，同时也是合力办大事的最终受益对象。
	统筹管理—过程性要素	统筹管理是共建共治共享情境下形成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过程性要素，借用对人、财、物的管理，对村庄治理集体行动更好地进行整体把控。
	矛盾纠纷—协商性要素	矛盾纠纷是共建共治共享情境下形成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协商性因素，发挥着检视共建共治过程、反向推动作用。
	成本分担—支撑性要素	成本分担是共建共治共享情境下形成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支撑性要素，以成本作为核心衡量要素，成本分担的公平性是影响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关键维度。
	利益分配—驱动性要素	利益分配是共建共治共享情境下形成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驱动性因素，以利益为衡量要素，利益分配的公平性是影响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重要因素。

4. 理论饱和度检验

理论饱和度检验目前尚未形成一套客观的指标体系，主要是研究者基于自己的研究方向做出的主观判断。为了尽可能做到客观全面，本文从两个层面进行理论饱和度检验，一方面对预留的3份调研资料进行编码，按照扎根理论的编码顺序，形成有效概念，然后对应副范畴形成主范畴，提炼出“村庄治理主体缺位”“乡村经济发展较慢”2个有效概念，分别隶属于“人的统筹管理”和“村庄发展”副范畴，分别归属于“村庄与村民”与“统筹管理”主范畴。另一方面，进一步扩大采样空间，对其他乡镇的“众筹”修路意见进行简单调研和编码分析，结果并未发现新的有效概念。由此可见，这两个层面的检验均未出现主范畴内涵以外的概念，由此判断初步达到理论饱和。

三、模型阐释

通过对乡村道路建设意见的扎根分析，可以发现，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形成过程包括发展目标、村庄与村民、统筹管理、矛盾纠纷、成本分担、利益分配六个要素，那么不同的要素与村庄治理集体行动具有怎样的关联？应当看到，村庄治理集体行动蕴含着共建共治共享的内在逻辑。共建的要义在于“共同参与、发挥自身潜能、形成新的合作优势”，共建并不是简单的共同建设，而是通过合作方式塑造出更强大的集体优势。而且唯有具有前瞻性、战略性或全局性的发展目标才能引导价值离散、利益多元的多元主体放下成见或个体私利，参与共建。由此，发展目标成为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前提，村庄与村民成为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依靠。共治则强调多方协商对话、群策群力，共同参与到治理行动当中。村庄治理中的统筹管理与矛盾纠纷，就是通过对人财物和矛盾关系的有序处理，凸显集体行动的合作优势。而共建共治的目的就是共享，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然而，发展成果的共享涉及共同利益的分配，村民在共享利益的同时也需要共同承担成本。成本负担与利益分配在村庄治理集体行动形成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支撑和驱动性作用。综上，共建是基础，共治是保障，共享是目的，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导向有效回应了村庄治理的现实要求，也形构出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前提性要素、基础性要素、过程性要素、协商性要素、支撑性要素、驱动性要素，这些要素有机衔接，使村庄治理的集体行动从理念走向现实，如图1所示。

（一）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前提性要素：发展目标

发展才是硬道理，村庄治理的集体行动首先需要明确发展目标。立足村庄整体利益的发展目标既是整合多元主体价值取向与利益需求的有效手段，也是村民参与村庄治理积极性与主动性的源泉。瞄准全局、未来发展与长远利益目标的明确表达与有效输出，可以使治理主体获得持续参与集体行动的内驱力。反之，如果村庄治理目标宣传、贯彻不充分，多元主体对治理目标认知不清晰，极易产生被动参与行为，如N13、N14、G9。因此，在“共建共治共享”村庄治理集体行动形成的过程中，应注意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目标设定的清晰性和稳定性，即在对村庄治理集体行动作出理性规划基础上，厘清各主体的行为与职责，清晰阐述集体行动的目标，并对行动方式、步骤、时间要求等做出语义清楚、表达准确的规定，指引行为主体尽己所能参与村庄治理行动，为村庄善治持续注入动力。

（二）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基础性要素：村庄与村民

村庄与村民是共建共治共享情境下进行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基础性要素，既是集体行动的两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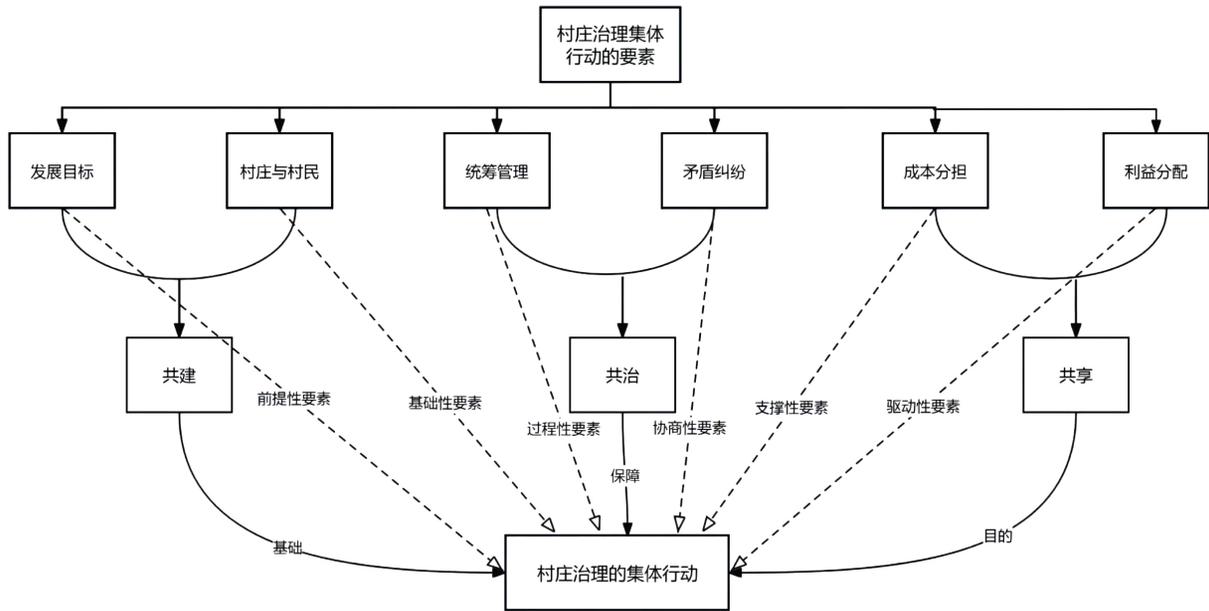


图1 村庄治理集体行动要素关系图

主体，同时也是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最终受益者。就村庄而言，村庄良好的经济状况和发展水平会对村庄治理集体行动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如Z9、N12所示；而以传统种植业为主的村庄经济发展水平有限，村民可支配收入不高，“众筹”修路等类似支出可能会给村民带来额外负担，导致他们达成意见共识的难度加大。不仅如此，村民对“众筹”修路的认知与态度也会影响他们的行为选择，如R2、R6、R8所示，村民的大局意识、集体意识、合作意识能够转化为村庄治理中集体行动的源源动力；而N3、N5、N8则揭示的村民“等靠要”、逐利、害怕担责等心理，大大降低了村民的参与意愿，他们往往对“众筹”修路不赞同、不支持或不理睬，从而影响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有序开展。总之，村庄的整体发展状况和经济水平为村民达成共识、形成集体意识、开展集体行动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条件保障，随着村民认知水平的提升、态度行为的转变，村庄治理集体行动才会逐渐出现。

（三）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过程性要素：统筹管理

有效的村庄治理集体行动必然要求对人、财、物进行有序调度、合理配置，以达到整体最优的治理效果。所以，统筹管理更多体现了村庄治理集体行动中的“共治”，是共建共治共享情境下形成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重要过程。在“共治”层面，村庄治理需要完成由“政府主导”向“政府负责”的转变，厘清政府与村民自治组织的权责边界，鼓励多种经济与社会组织，乃至村民个体协同参与治理，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实现社会安定和谐^①。然而在“众筹”修路过程中，W6、W8、N9、N10却暴露出统筹缺位、不敢作为、怯于担责等问题，这说明村庄治理亟须善于整合资源、协调关系、化解矛盾、担当作为的基层干部作为核心与统领，才有可能带领多元行为主体达成集体行动。不仅如此，当村庄难以动员与整合村内力量和资源时，便会呈现“弱治理”现象，如编码过程中发现W5、P6、Z7、Z8、G3、N6反映出的缺乏协商、损失补偿、纠纷处理等机制

^① 姚树荣、周诗雨：《乡村振兴的共建共治共享路径研究》，《中国农村经济》2020年第2期。

以及后续管理跟进不足等问题,表明部分村庄欠缺多元行为主体共治的合作基础,对可能引起普遍关注的关键词问题预判不足,综合协调能力和乡村号召力均有待提高。因此,亟须从培养善于统筹管理的基层干部、完善吸纳多元行为主体参与村庄治理的工作机制、优化村庄治理的政策环境入手,实现政府、市场与社会力量的有机融合,避免多元行为主体集体诉求与个人诉求不一而导致价值冲突与行动断裂。

(四) 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协商性要素: 矛盾纠纷

当多元行为主体对集体行动的目标、统筹工作方法、成本分担和利益分配方案缺乏共识时,便会引发诸多矛盾纠纷。为了有效处理矛盾纠纷,对协商对话原则的遵守就成为集体行动得以维护的重要条件。矛盾纠纷是共建共治共享情境下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系统正常运行的协商性要素,也是形成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反向作用力。村庄道路建设过程中,干群矛盾、邻里矛盾、家庭内部矛盾多产生于干部与群众之间、邻里之间、兄弟之间的财产所有权、空间使用权以及经济利益获取与分配等方面的认知差异和冲突,如Z2、Z3、W7、N7。而且随着村庄类熟人社会、共同体特质的逐渐消解,多元主体执着于保护自身利益而减少对异质意见的包容和忍耐时,也会忽略村庄治理的共建共治共享初衷,导致矛盾频发。所以,隐藏在村庄治理中的矛盾纠纷大多由私人小利开始,看似平常琐碎,却对集体行动产生巨大影响,既具有瓦解集体行动的破坏性,同时也有促使集体行动不断优化的推动性。正如奥尔森所言,理性分析和选择是一个人是否参与集体行动的基础。理性成员会利用博弈规则争取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利益的多元化、复杂化和冲突化决定了集体行动是一个多方利益相互博弈的过程。村庄治理集体行动也正是在多元行为主体的冲突、妥协、说服、对话、斡旋过程中从支离破碎到初具雏形。

(五) 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支撑性要素: 成本分担

由于受到土地资源、技术壁垒以及传统生产观念的限制,作为“众筹”修路主体的多数村民收入渠道单一,增长速度缓慢,因此首要考虑的便是成本问题。这里的成本属于广义范畴,不仅指脑力或体力的付出,还扩展到资金、精力、技术、风险、责任等^①。一般而言,在收入状况很难改变的前提下,村民往往会采用降低支出的方式来弥补收入上的不足,进而维持经济与心理上的平衡。因此,村民极度关注成本分担的公平性,换言之,成本分担是否公平,是形成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入门考”,一旦成本分担丧失公平性,势必会大大降低集体行动主体的积极性。

在村庄治理实践中,由于成本分担不公导致村庄治理集体行动失败的情况并不少见,经过对W镇村民意见的分析,发现多数村民既关注分担成本金额的多少,如R1、P2、P4、P7,同时还关心负担能力,如R4、W9、Z6,还有成本分担标准、比率等系列问题,如P1、W1、G1、N1、N4。这些问题的有效解决直接关系到道路建设集体行动能否达成。所以需要找到个人边际收益与边际成本的平衡点才能确定农民负担的最佳值^②。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共建共治共享理念中的“共享”是基于对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建构而起的多方利益共同体,因此,多元行为主体主动参与村庄治理行动的成本分担应当有所差异,不能一概而论,要对处于弱势地位的村民予以适度照顾,并为他们提供一些补偿机会,使他们更好地形成“承担村庄治理责任”的主观意愿。

^① 叶芳明:《亚当斯公平理论的扩充性理解》,《社会科学》2001年第7期。

^② 孙立刚:《外在性、反对成本和农民负担问题》,《农业经济问题》1999年第9期。

（六）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驱动性要素：利益分配

“要想富，先修路”已然成为当前村庄治理的普遍共识，村庄道路是支持乡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有助于打破乡村的自然封闭状况，把村庄的自然资源转化为经济来源，促进乡村农业、畜牧业及旅游业的发展。采用“众筹”方式修建的村庄道路，虽为公共物品，却使诸多出资者成为利益相关者，于是在村庄道路这一公共物品供给过程中，出资者“经过理性计算追逐私人利益，而不会选择为集体公共利益行事”的“奥尔森困境”难免出现。不仅如此，多元行为主体参与村庄治理的利益诉求点也存在明显分歧，尤其在族群特征鲜明的乡村空间中，参与主体不仅关注利益本身，更关注利益分配的公平性。各行为主体在主张自身利益时，很容易出现严重的利益拉扯、责任推诿，具体表现在“成本集中、利益分散”，如Z4，抑或“成本分散、利益集中”等状况，如W3、P5、Z1、G2等。

杨丹等认为，收益差距与经济性集体行动存在反向变化关系，即利益分配差距越大，村庄治理集体行动越难形成^①。正是由于村民收入的来之不易，所以他们会更加计较利益分配，一旦利益分配的合理诉求得不到满足，便会对受益对象产生意见，对分配的合法性产生质疑。因此，村庄集体行动需要按照“所得皆所为”的原则分配收益，换言之，付出多少成本，就理应得到相应的收益。为此，在乡村情境下，需促成村庄治理行为主体、利益相关者的关联与调适，并综合运用契约性规范，选择激励策略，合理规避因利益分配不均而带来的行动困境，共同催生共建共治共享情境下的集体行动的发生。

四、研究结论

本研究以“众筹”修路作为研究对象，探索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理论逻辑，最终发现村庄道路建设意见的影响因素有六个，分别是发展目标、村庄与村民、统筹管理、矛盾纠纷、成本分担、利益分配，并将其与共建共治共享这一核心概念建立联系，建构出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前提性要素、基础性要素、过程性要素、协商性要素、支撑性要素、驱动性要素，这些要素协调统一，共同构建了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基于以上论述，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在村庄治理集体行动中需要明确发展目标，注意目标设定的明确性与稳定性，以明晰的文字阐述集体行动的目标，明确主体的行为和职责。二是重视村庄治理集体行动的基础性要素——村民的重要作用，村民既是集体行动的主体，也是最终的受益对象，更是未来乡村发展建设的动力和源泉。在村庄治理的过程中，要激发村民活力与参与意识，使他们真正成为村庄治理的现实力量。三是做好统筹与管理，设立公平的规则与程序、严格的奖惩机制，明晰权责界限，扩大社会参与，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农村公共事务协商治理模式。四是加强对村民公共意识和公共精神的培育，使他们能够审慎考量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明确自身在村庄治理行动中的主体身份，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五是国家资金扶持政策要向乡村地区倾斜，缩短资金审核、到位周期，缓解因弥补资金缺口转嫁给村庄治理主体的负担；也要因势利导，以更为人性化的方式对处于弱势地位的村户给予适度照顾。六是注重利益分配的公平性，加强村庄基层组织建设特别是民主建设，协商解决村庄治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关注治理行为主体利益的同时，更要关注利

^① 杨丹、刘海、章元：《共同富裕目标下农户收入差距与集体行动研究》，《经济学动态》2023年第5期。

益分配方式的公平、合理。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村庄治理是一个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集体行动过程，集体行动过程要强调公共服务的公平性，要基于公众不同需求考虑服务设施布局的合理性，使公共物品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不同群体的需要。

文中尽管严格遵循了扎根理论的编码程序，但是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首先，研究选取W镇的村民意见为编码样本还不够充分，后续应扩大样本选取范围。其次，编码过程中剔除重复概念、前后矛盾概念的环节存在一定主观性，对后期有效概念的获取产生一定影响。再次，构建理论模型时并未把村庄之间的个性化差异作为考量维度，后续研究应该加强村庄之间的比较分析。最后，着眼于共建共治共享发展理念考察村庄治理集体行动，有其现实必要性，但“共”思维引导下的乡村集体行动尚需更多实践，而且不可因过分强调“共”，而忽视对多元个体诉求的关注。

Elements of Collective Action in Village Governance

——A Case Study of Road Construction in W Town Based on Grounded Theory

YAN Bing LU Zhe SU Xiaoya

[Abstract] Rural road construc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ollective action in village governance. This study conducted field investigations based on opinions on road construction in W town and used grounded theory to code the interview text at three levels. Six elements of collective action in village governance were identified: development goals, village-to-village relationships, overall management, conflicts, cost sharing, and benefit distribution. Taking the concepts of “collaboration, participation, and common interests” as the starting points, the logical connections of the above six elements are summarized, and the prerequisite, basic, procedural, consultative, supportive, and driving elements of collective action in village governance are proposed,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effective promotion of collective action in village governance.

[Key words] Village Governance; Collective Action; Grounded Theory; Collaboration; Participation; Common Interests

（责任编辑：周瑞春 责任校对：戴瑶）